



**TIANSHENG**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043**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泽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东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23,096,422.92	125,444,418.53	-1.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6,393.07	-2,285,595.97	1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31,922.65	-6,341,250.87	-28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78	-0.04	-28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81	19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5	-0.0081	19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31%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595,111,940.46	1,563,079,979.42	2.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866,654,195.62	864,717,963.43	0.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97	3.08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93,63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37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038.1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96,260.08	
合计	16,121,79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高分子发泡行业技术竞争的核心在于对发泡的配方工艺和总体生产工艺流程的掌握，这些核心配方、工艺及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高分子发泡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对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整体培养计划，采用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等措施，有效的吸引和稳定人才，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 2、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运营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今后，随着公司高分子结构泡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若不相应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增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控制管理风险的发生。

### 3、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是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因素。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要经过技术和工艺积累、实验室实验、检测、技术和工艺调整、中试和规模生产的过程。由于高分子发泡材料，特别是高分子结构泡沫材料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对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工艺设计要求较高，公司研发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新产品的研发成本较高。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成本损耗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对此，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充核心研发人员，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 4、境外经营风险

加快拓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是本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海外公司复合材料发泡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品牌和渠道，研发能力、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拉大公司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同时实现公司的全球市场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营销渠道，加强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实现成为在复合材料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但境外经营受地缘政治、所在国政策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对此，公司加强国际化人才引进，积极消化、总结境外业务拓展经验、教训，在公司制度、规范层面加强对境外业务管控，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和境外具体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所在地区政策、法规及相关习惯，以弱化境外经营风险。

### 5、并购重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琰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和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股份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比例各为50%；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需要一定周期，在交易推进周期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泽伟	境内自然人	14.23%	39,916,614	39,896,614	质押	14,050,000
吴海宙	境内自然人	14.23%	39,916,614	39,896,614	质押	29,800,000
孙剑	境内自然人	14.23%	39,911,614	39,896,614	质押	16,740,000
徐奕	境内自然人	7.5%	21,044,946	15,783,709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	14,874,998	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19%	3,344,663	2,508,497		
朱艳云	境内自然人	1.18%	3,300,000	0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000,000	0		
王建强	境内自然人	1%	2,800,000	0		
霍建勋	境内自然人	0.79%	2,218,36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74,998			人民币普通股	14,874,998	
徐奕	5,261,237			人民币普通股	5,261,237	
朱艳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建强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霍建勋	2,218,366			人民币普通股	2,218,366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2,113,555			人民币普通股	2,113,555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0,096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96	
中国建设银行—汇丰晋信 2026 生	1,448,267			人民币普通股	1,448,267	

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基金公司—光大—景林1号分级灵活配置型资产管理计划	1,311,556	人民币普通股	1,311,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于 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常州天晟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权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常州天晟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常州天晟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力。”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吕泽伟	39,896,614	0	0	39,896,614	首发承诺及高管锁定	2014-04-25;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锁定
孙剑	39,896,614	0	0	39,896,614	首发承诺及高管锁定	2014-04-25;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锁定
吴海宙	39,896,614	0	0	39,896,614	首发承诺及高管锁定	2014-04-25;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锁定
徐奕	15,783,709	0	0	15,783,709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锁定
宋越	2,508,497	0	0	2,508,497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锁定
钱斌	44,174	0	0	44,174	高管锁定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锁定
合计	138,026,222	0	0	138,026,222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预付款项报告期比期初上升109.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报告期比期初上升58.44%，主要原因系收到前期未到发票所致；
- 3、应付票据报告期比期初上升190.26%，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票据结算所致；
- 4、应付利息报告期比期初上升79.70%，主要原因系计提公司发行债券利息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32.52%，主要原因系公司折旧及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102.27%，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收入减少、借款等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2,400.43%，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资产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288.44%，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上升67.14%，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309.64万元，同比下降1.87%；营业利润-1,693.71万元，同比下降246.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64万元，同比上升192.1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效益未达预期，此外，负债规模的增长以及利息收入的减少导致总体财务费用的上升。

报告期内，因公司期间费用较大增长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但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良好，业务战略布局进展顺利，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为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固市场地位；
- 2、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寻找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推进市场规模的扩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顺利的推进各项工作：继续推进生产能力扩建各项计划，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强内部控制，不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流程。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和吴海宙；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刘灿放先生（第一届董事）及其妻子刘定妹女士、罗实劲先生（第一届监事）和宋越先生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做出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并保证将来亦不在天晟新材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p>	2009 年 12 月 01 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与天晟新材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若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天晟新材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晟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晟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和吴海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	--	--	--	--	--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刘灿放先生及其妻子刘定妹女士、罗实劲先生和宋越先生</p> <p>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p> <p>关于代上海新祺晟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为消除上海新祺晟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承诺：“如以后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或其他政府有</p>			
--	--	--	--	--	--

		<p>关部门要求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补缴因上述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少缴的税款，我们将代为承担补缴责任，确保上海新祺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p> <p>（四）关于代公司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若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缴纳受到员工追诉，并进而被判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五）实际控制人一致</p>			
--	--	---	--	--	--

		行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于 2009 年 11 月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常州天晟董事权利、股东权利时，除资产收益权、知情权、股权处置权外，将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常州天晟重大问题决策上应事先沟通，取得一致意见。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为常州天晟股东时均对其有法律约束力。”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20.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0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结构泡沫生产能力扩建项目	否	26,967.5	26,967.5	0	26,957.05	100%	2012年08月30日	336.67	3,972.67	否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42.2	6,742.2	0	6,106.89	100%	2012年09月30日	0	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7.7	0	1,517.7			0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709.7	35,227.4	0	34,581.64	--	--	336.67	3,972.67	--	--
超募资金投向											
出资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2,505	2,505	0	2,505	100%		-57.6	-1,602.26	否	是
增资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		-45.39	-1,266.28	否	否
出资常州高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0	1,000	100%		-32.04	-1,047.64	否	否
收购青岛图博板材有限公司	否	1,395	1,395	0	1,395	100%		15.71	105.04	否	否
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00	1,800	0	1,800	100%		-1.9	85.06	否	否
购买二期土地使用权	否	3,200	3,200	0	3,200	100%		0	0		
其他	否	4,000	4,000	0	3,521.84	88.05%		0	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800	15,800	0	15,8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700	34,700	0	34,221.84	--	--	-121.22	-3,726.08	--	--
合计	--	68,409.7	69,927.4	0	68,803.48	--	--	215.45	246.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难以实现设立时的宗旨与目的，经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公司经营，依法进行清算资产并解散公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型结构泡沫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公司自项目建成后，由于结构泡沫生产能力与风电行业密切相关，行业不景气，导致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当时的宏观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使得公司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 35,110.93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使用超募资金 2,000										

	<p>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505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思瑞天复合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累计投入2,505万元。2011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超临界微孔PP发泡材料大中试,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用于PMI结构泡沫材料大中试,目前已使用3,521.84万元。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3,2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目前已使用3,200万元。2012年4月10日,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1,395万元用于收购图博,目前全部使用完毕。2012年11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使用1,800万元。2014年3月31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所有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8,158.67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1,158.67万元增资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020060号《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767,603.19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目前已经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800.00万元。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1)201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8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按照规定于2013年10月11日归还至专户。(2)2013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按照规定于2014年3月5日归还至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两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收入)共计1,517.7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是在保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超募资金按照制定的计划正在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情况。

#### 1、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琬玲、杨志峰、杨生哲、高润之和镇江新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股份支付对价和现金支付对价比例各为50%。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新光环保100%股权。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2、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403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4年3月31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013年不作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以上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做出了更加具体、清晰和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详见2014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23,104.27	158,533,58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00.00	300,900.00
应收票据	38,707,600.23	55,570,365.65
应收账款	277,820,681.52	309,292,492.23
预付款项	31,494,977.22	15,012,181.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11,301.56	2,722,49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329,449.99	317,878,80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6,846.49	21,578,042.27
流动资产合计	905,794,861.28	880,888,86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092,283.69	499,665,402.28
在建工程	19,059,951.44	12,029,65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512,654.99	104,066,009.24
开发支出	28,279,727.30	27,696,722.26
商誉	13,644,058.23	12,656,871.11
长期待摊费用	1,764,275.72	2,685,3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9,037.86	23,106,71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89.95	284,4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317,079.18	682,191,113.76
资产总计	1,595,111,940.46	1,563,079,97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000,000.00	26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161,957.48	15,558,933.13
应付账款	132,492,683.32	167,259,195.51
预收款项	7,441,414.48	3,736,88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451,274.14	10,286,827.89
应交税费	4,025,877.45	5,756,728.42
应付利息	7,642,222.23	4,252,829.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3,503.81	3,083,82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138,932.91	472,935,21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333,333.32	189,083,333.3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9,057.83	25,120,53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82,391.15	214,203,864.64
负债合计	721,021,324.06	687,139,08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资本公积	551,442,263.06	551,442,263.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80,672.08	20,574,279.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7,441.22	-1,027,28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654,195.62	864,717,963.43
少数股东权益	7,436,420.78	11,222,93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090,616.40	875,940,89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5,111,940.46	1,563,079,979.42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60,025.45	95,277,91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00.00	300,900.00
应收票据	16,985,944.99	22,380,175.79
应收账款	563,270,760.16	570,315,447.34
预付款项	6,888,264.68	3,257,425.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68,202.57	35,868,202.57
其他应收款	38,873,853.04	11,391,063.06
存货	24,122,961.58	23,514,96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5,195.57
流动资产合计	798,970,912.47	764,751,29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976,057.38	306,776,057.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6,587,468.32	346,336,144.53
在建工程	17,111,213.65	11,228,052.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045,747.56	85,445,070.65
开发支出	28,279,727.30	27,696,722.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773.54	845,00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4,817.09	10,884,81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83,804.84	789,211,865.13
资产总计	1,601,654,717.31	1,553,963,15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2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1,534,898.19	241,254,443.00
预收款项	1,969,236.80	1,424,397.62
应付职工薪酬	2,376,279.86	3,199,322.17
应交税费	1,499,708.60	1,233,470.13
应付利息	7,642,222.23	4,134,825.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751,508.70	1,389,97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773,854.38	465,636,43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333,333.32	189,083,333.33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9,057.83	25,120,53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882,391.15	214,203,864.64
负债合计	726,656,245.53	679,840,29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500,000.00	280,500,000.00
资本公积	551,861,619.13	551,861,619.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28,701.70	13,228,70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08,150.95	28,532,537.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998,471.78	874,122,85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601,654,717.31	1,553,963,156.01

计		
---	--	--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096,422.92	125,444,418.53
其中：营业收入	123,096,422.92	125,444,41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033,538.93	130,326,336.11
其中：营业成本	93,977,526.67	95,319,84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276.29	446,449.88
销售费用	7,867,603.76	8,593,710.51
管理费用	28,096,950.43	21,202,216.09
财务费用	9,636,181.78	4,764,117.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7,116.01	-4,881,917.58

加：营业外收入	19,140,740.43	765,496.53
减：营业外支出	297,383.39	262,37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241.03	-4,378,792.21
减：所得税费用	373,546.91	-832,17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694.12	-3,546,617.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6,393.07	-2,285,595.97
少数股东损益	-573,698.95	-1,261,021.8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5	-0.0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5	-0.00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2,694.12	-3,546,6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393.07	-2,285,59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698.95	-1,261,021.87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262,856.94	91,838,987.00
减：营业成本	50,783,159.79	85,660,78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13.88	122,107.12
销售费用	212,734.79	1,192,692.67
管理费用	16,075,304.97	9,432,742.52
财务费用	6,635,399.15	3,495,204.4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96,155.64	-8,064,542.88
加：营业外收入	18,695,113.03	583,473.48
减：营业外支出	168,823.77	113,78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133.62	-7,594,850.44
减：所得税费用	154,520.04	-1,139,22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13.58	-6,455,622.8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5,613.58	-6,455,622.87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5,924.57	94,736,72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5,454.01	5,319,57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6,130.24	42,513,66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57,508.82	142,569,96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19,038.47	71,901,709.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7,969.62	25,297,71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8,259.11	6,927,1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24,164.27	44,784,6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9,431.47	148,911,2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1,922.65	-6,341,25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1,896.76	24,490,38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4,847.50	5,933,5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5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6,744.26	39,678,4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6,744.26	-39,658,59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85,216,39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88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91,097,28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76,161,4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025.84	4,319,732.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6,025.84	80,481,48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3,974.16	10,615,79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901.95	-64,44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594.70	-35,448,49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74,651.80	135,254,03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35,057.10	99,805,543.07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35,790.38	42,161,42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5,353.12	3,923,70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36,356.31	93,067,9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77,499.81	139,153,02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49,725.99	40,292,64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1,863.57	6,254,42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534.81	872,85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02,363.54	84,041,2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21,487.91	131,461,1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6,011.90	7,691,83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1,283.26	23,114,03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4,847.50	5,933,5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6,130.76	33,232,54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130.76	-33,215,78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55,216,39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55,216,39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6,161,4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3,860.31	3,037,73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3,860.31	49,199,15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3,860.31	6,017,23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6,020.83	-19,506,71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77,914.93	83,267,46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33,935.76	63,760,746.41

法定代表人：吕泽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东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东升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